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具体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21〕34号）《中共通化市委 通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发〔2023〕17号）及吉林省卫生健康委等17部委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吉卫联发〔2023〕56号）精神，推动我区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见效，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正确认识我区人口发展趋势特征，采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激发生育潜能，稳定人口规模，营造生育友好支持氛围，为开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到2025年，基本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有效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4.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以下；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不断提升。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及配套政策更加完备，服务管理机制高效运转，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3‰以下，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8个左右，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适应。

二、具体措施

（一）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全面依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依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不再对各类人员的晋升职级、评优评先、评选推荐各类代表和委员等进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或提出评价意见。[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建立人口动态监测体系。**强化监测网络建设，跟踪监测全区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化趋势，深入分析人口变化特征，提出预测性分析意见，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生育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户籍管理、就学升学、就业创业、婚姻家庭、医保社保、殡葬事务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及时准确把握人口动态，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医保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开展居家抚幼养老服务。强化乡（镇）街、村（社区）人口管理和服务，加强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和经费投入，提高人口数据统计质量。落实生育登记制度，推动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医保参保、户口登记、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生育奖励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照护假制度。**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享受婚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享受产假18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2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3周岁前，每人每年各享受育儿假累计20天；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患病住院的，其独生子女每年享受照护假累计15天。除生育津贴承担部分待遇保障外，其他假期待遇保障均由用工单位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妇幼保健体系

**5.落实母婴安全相关制度。**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巩固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提高妊娠风险防范能力，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6.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全力推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现辖区内有一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目标。夯实区、乡、村三级基层网络，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聚焦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目标人群，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生殖健康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室功能布局，配备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师。开展基层儿保人员培训，提高儿童保健服务质量。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筛查、诊断、干预。（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进婚前医学保健、婚前健康教育、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和产前筛查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合作。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开展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9.补足生育服务短板。**加强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婴儿保温箱等急救设备配置，满足妇产科、儿科救治需求。加强农村妇幼健康资源供给，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等方式，着力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水平。加强妇保、儿保人员系统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科学诊治不孕不育。**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育能力技术攻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三）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11.统筹规划托育设施建设。**将托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各相关部门要依托全区实际情况，制定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贯彻落实《通化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坚持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路径，全方位、多渠道促进保障政策有效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拓展普惠托育服务渠道。**提高公办托育机构服务能力，会同发改、教育等部门加强公办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班建设，招收3岁以下幼儿，促进托幼育协同发展。支持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支持有条件的用工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多样化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和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编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政策清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符合国家支持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在个税减免、水电煤气取暖费与居民同价、房屋租金等方面，为开设托班幼儿园提供优惠政策。（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壮大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制定托育人才培养、培训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聘请相关专家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全方位培养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提升托育服务行业知名度，提高托育服务从业者薪资水平，吸纳专业托育人才，充实托育服务队伍。规范育婴师、营养师职业培训市场，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根据《吉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吉林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严格要求托育机构按照标准和办法开展托育服务，并承担婴幼儿健康和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开展托育服务机构调查，摸清底数，完善托育机构备案制度，逐步开展等级评定工作。要履行监管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卫生防疫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等管理机制。加强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完善机构退出机制，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16.降低生育成本。**持续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孕产期保健制度。参保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参保居民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新生儿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施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单病种付费。推进高危孕产妇相关疾病按病种付费。按规定及时受理、足额给付生育津贴待遇和生育医疗费用。（区医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降低养育成本。**纳税人未满3周岁的子女在照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按照《吉林省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将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配租公租房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给予适当照顾；购买房屋时，可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给予适当优惠，切实解决这一群体住房困难。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缴费服务工作。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域外户籍夫妇按政策生育子女在我区落户的，即可享受市民待遇。[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降低教育成本。**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严格遵照认定标准，加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力度，将奖补政策落实到位。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据资助政策做好学前教育资助保障工作。全面开展社会实践项目、课后文体活动和托管服务，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产生的课后服务费，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保障课后服务质量。（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夫妻，在创办小微企业时，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组织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检查，防止女职工因生育、哺乳而被降薪辞退。为因生育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商定有利于婴幼儿照护的弹性工作方式和灵活休假制度，均衡好工作和家庭关系。（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策有序衔接

**21.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双女户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按要求及时匹配相应经费，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公办养老机构要重点为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在相同条件下，对符合标准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落实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加强属地责任，强化监管力度，织密织细帮扶安全网。[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和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鼓励和支持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单位和机构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委托代理、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殡葬及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关怀关爱活动。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通过登门走访、电话联系、网络沟通等多种方式，定期与特殊家庭成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开展调研，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形成长效帮扶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共青团、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坚持人口工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和工作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各乡（镇）街人民政府负责]

（二）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妇联、工会、共青团、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利用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优势，加强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家庭健康促进、计生家庭帮扶、居民权益维护等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从事健康知识普及、志愿者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公益活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共青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创建新型婚育文化、家庭文化，全面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区委宣传部、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逐项加以落实，保证优化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见效。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按职工分工负责]